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目 录

- 议案一、《关于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景科技”）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529 号），由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接到多名股东电话，因公司已被强制摘牌，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所持慧景科技股份。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公司需积极推进与公司股东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协调沟通工作，持续关注股东诉求并积极应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现董事会拟提议以下回购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回购对象及范围：慧景科技挂牌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做市转让方式买入慧景科技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慧景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慧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职工，及其他慧景科技挂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最终赔付人员名单须经董事会审核。如前述股东未在公司摘牌后 180 天内书面向公司提出回购诉求，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有效期之后，公司将不再负责协调回购股份。

2、回购价格：慧景科技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价格，即每股 7 元。

3、回购主体：慧景科技。

因摘牌后公司已无法在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为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指令，在收到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相关资料后 2 日内在公司官网（<http://www.hzhjkj.com/>）显著位置予以披露。

董事会联系人：罗微娜 电话：0571-88990665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陈伟等股东利用股东表决微弱过半优势否决了董事会已经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反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陈伟先生个人提出的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虽然对于部分股东泛用权力深表遗憾，但是，董事会仍然一直努力尽职，并不断敦促经营管理层尽快推进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计工作。

尽管董事会已尽各种努力，无数次积极敦促经营管理层推进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计工作，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遗憾地在微信中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彬先生的信息，提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函告公司管理层：“鉴于公司管理层与治理层成员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等存在分歧，缺乏审计的基础，因此不承接该项年报审计业务。”

虽公司已经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且即将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困境，但为了将对公司经营等有关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函《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知函》（慧景董函字（2018）005 号）给陈伟先生和黄彬先生，要求陈伟先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董事会汇报、落实以下事项：

1、陈伟先生需要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的真实原因以正式函件的形式报告给董事会，并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2、请陈伟先生向董事会出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加盖公章的辞任公函，该公函应说明其真实的辞任原因。

3、董事会同意陈伟先生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前推荐新的负责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要求：总经理陈伟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彬先生以及公司管理层认真配合新任会计师工作，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聘任新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议后的 2 周内向董事会提交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如陈伟先生、黄彬先生未能在时限内落实相关工作，董事会将会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完成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鉴于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陈伟先生尚未就上述董事会通知函中要求答复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明确书面回复，也未向董事会提交其拟推荐的新任负责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董事会决定提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推进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 4、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按照《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人持有公司25.86%股份，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因公司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推荐的董事通过其控制的董事会在年度审计之“关键时刻”，突然提出改变公司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并以多数决定形式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议案》，致使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推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而中途辞任，其严重干扰公司正常年度审计工作的行为，最终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年度审计并披露年度报告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此后，公司董事会又以多数决定形式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等多项议案，议案要求完全不符合正常的商业规律且始终未顾及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自2018年5月开始，因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正常的招投标业务无法参加，公司业务几近停顿，公司的市场形象和行业口碑受到严重损害；因企业内部重大矛盾导致严重影响持续经营，公司已被银行列入预警名单而无法办理授信业务，同时被要求提前归还贷款并缴足保函敞口或追加全额保证金，虽经公司管理层多方努力，在银行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前偿还了其所要求的所有款项，但仍面临因无法获得银行授信导致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将严重威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对股东大会负责，理应代表广大股东利益，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但由于董事会的错误决策和监事会的不作为，已经对公司造成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严重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其应对此承担全部之责任。目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之间就公司经营决策事项存在严重分歧，已经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完全不能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特提议解除公司现行董事会全体成员、现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之职务并按照《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后，原董事、监事应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伟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景科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三即《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将本议案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本议案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等三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已发出《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具体请见慧景科技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35.01% 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复函》（慧益函字[2018]001 号）及《关于提名罗微娜、汪丽君、郑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孟、夏奇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二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鉴于两名股东所提临时提案均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董事会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罗微娜、汪丽君、郑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整合，调整本议案内容如下：

4.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1 年至 2001 年担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董事；2002 年至 2009 年担任浙江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担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2 选举高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高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高国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杭州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杭州慧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3 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临安天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杭州锦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杭州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杭州慧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4 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黄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和中级经济师。1995 年至 2005 年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话机世界数码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管理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西子联合公司子公司杭州市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5 选举尉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尉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尉培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汉族，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临安天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任职于杭州锦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杭州汇丰计算机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7 年担任杭州慧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

4.6 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35.01%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罗微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1998 年 2 月入职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 年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远方检测校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监事、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7 选举汪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35.01%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选举汪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汪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汉族，大专。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起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稽核管理工作。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8 选举郑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持股 35.01%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选举郑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郑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生，本科。2016 年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景科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三即《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将本议案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本议案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等三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已发出《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具体请见慧景科技公司官网。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35.01% 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复函》（慧益函字[2018]001 号）及《关于提名罗微娜、汪丽君、郑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孟、夏奇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二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鉴于两名股东所提临时提案均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董事会把《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宋孟、夏奇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整合，调整本议案内容如下：

5.1 选举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翁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软件设计师。历任国营临安电子设备厂技术员、浙江万马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杭州锦江数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杭州华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汇丰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慧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职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

5.2 选举翁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持股 25.86% 的股东陈伟先生提名，拟选举翁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翁晓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杭州慧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部门副经理、经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职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5.3 选举宋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持股 35.01% 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选举宋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宋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汉族，本科，中级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奇瑞汽车集团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2010 年 10 月加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4 选举夏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持股 35.01% 的股东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选举夏奇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夏奇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2009 年至 2012 年曾任职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4 年曾任职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至 10 月曾任职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起任远方光电董秘办行政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